

#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表

107.01.23 室務會議通過

## 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—教學

項目	基本配分						評分子項目	說明		
	教授		副教授		助理教授					
任教課程	30	6	30	6	30	6	a. 達基本授課時數	未達基本授課時數，每學期扣 0.5 分。		
							b. 按時登錄學期成績	未按時登入成績，每次扣 0.5 分		
教學貢獻度	30	6	30	6	30	6	a. 超授鐘點	達基本鐘點後，每超授鐘點每學期每門得 0.5 分		
									b. 教學獲獎紀錄	每獲獎一次，得 0.5 分
									c. 開設其他體育課程(運健所、暑修、教職員工、研習、講座)	每增開一門體育課程，得 0.5 分
教材教案	30	6	30	6	30	6	a. 提供課程大綱	未提供該學期所有課程大綱，每學期扣 0.5 分		
									b. 提供教材	每提供一門教材，得 0.5 分
參與核心課程	30	6	30	6	30	6	a. 按時實施體適能檢測	未實施體適能檢測，每學期扣 1 分		
									b. 學生體適能成績上傳率	上傳率未達 75%，每學期每門扣 0.5 分
									c. 參與體育室之教學研討會	參加研討會，每學期得 0.5 分
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	30	6	30	6	30	6	a. 教學滿意度	校滿意度未達 4 分，每學期扣 0.5 分		
									b. 獲教學績優獎勵	每獲獎一次，得 1 分
									c. 參與教師精進研習	參加研習，每學期得 0.5 分，取得認證者，每件再得 0.5 分

## 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—研究

項目	基本配分						評分子項目	說明
	教授		副教授		助理教授			
著作外審	50	45	40	35	30	25		依實際著作外審所得分數
論文宣讀		5		5		5		由各級教評委員會評定

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—服務

項目	基本配分			評分子項目	說明
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		
年資	4	4	4	a. 服務年資。	達基本服務 3 年，每增加 1 年得 1 分
參與服務	5	8	10	a. 兼任本室行政職務。	擔任行政職，每學期得 1 分
				b. 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。	擔任校級各項委員，每一學期得 1 分；擔任院級，每一學期得 0.5 分
				c. 擔任本校運動性俱樂部幹部。	擔任幹部，每學期得 1 分
				d. 擔任本校教職員運動代表隊之領隊或教練。	擔任領隊或幹部，每學期得 1 分
計畫成效 及 社會責任 實踐成果	3	5	6	a. 主持校內計畫。	主持人，每案得 1.5 分；共同主持人每案得 1 分；協同主持人每案得 0.5 分
				b.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。	主持人，每案得 2.5 分；共同主持人每案得 2 分；協同主持人每案得 1 分
				c. 主持產學合作計畫。	主持人，每案得 1.5 分；共同主持人每案得 1 分；協同主持人每案得 0.5 分
				d. 主持教育部社會責任實踐計畫(USR 計畫)	主持人，每案得 2.5 分；共同主持人每案得 2 分；協同主持人每案得 1 分
				e. 承辦校外體育運動競賽。	主辦/承辦，每案得 1.5 分；協辦，每案得 0.5 分
學生輔導	5	8	12	a. 擔任本校學生運動代表隊之領隊或教練。	擔任領隊/教練，每學期得 1 分
				b. 指導本校運動代表隊，獲得大專盃及聯賽前八名成績者。	公開組獲前三名，每次得 2 分，第四至八名，每次得 1 分；一般組獲前三名，每次得 1.5 分，第四至八名，每次得 1 分
				c. 指導本校學生於公開舞展演出者。	指導學生演出，每場得 1 分
				d. 擔任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。	擔任社團指導老師，每學期得 1 分
其他服務	3	5	8	a. 擔任國際或全國性運動賽會裁判或職員。	國際性，每一賽事得 1.5 分；全國性，每一賽事得 1 分
				b. 應本室業務需求至校外服務。	依具體校外服務內容予以評量
				c. 其他	校外服務事項具有特殊成效者予以評量

備註:1. 分數總和超過分數上限，以分數上限為計算。

2. 得分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提出申請升等之前一學期止，例如：擬於 106-1 學期升等副教授，則資料採計至 105-2 學期止。